四川省攀西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攀监减字第026号

罪犯戎贵权,男，1974年12月29日出生，穿青人，小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。现在四川省攀西监狱二监区服刑。

曾因犯盗窃罪于1996年6月3日被云南省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无期徒刑，经减刑于2014年8月3日刑满释放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5日以（2018)川04刑初12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戎贵权及同案被告人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3月26日作出（2019）川刑终88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核准以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戎贵权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2019年4 月10日起。于2019年5月15日交付我狱执行刑罚。刑罚执行期间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8日作出(2021)川刑更985号刑事裁定，将其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罚，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通过监狱开展的系统教育，对自己的犯罪行为有较深刻认识，意识到违法犯罪给国家、社会以及个人和家庭带来的严重危害，从而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该犯在劳动改造中，服从管理，认真学习技术，熟练掌握劳动技能，自觉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劳动纪律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执行，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11日作出（2019）川04执98号之一执行裁定：终结执行。2021年4月至2024年7月考核期内获得考核表扬7个，悔改表现评定分值为98分，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戎贵权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考试成绩合格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 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戎贵权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攀西监狱

2024年10月29日

附：罪犯戎贵权减刑材料共 1卷1册。